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464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鍾安迪

訴訟代理人 鍾松茂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曾建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3年度潮簡字第464號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85,0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